

訴 願 人 范○○

訴願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1103900 號令，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第 36 條之 1 規定：「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校長之平時考

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第 16 條規定：「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18 條規定：「校長於收受成績考核結果通知後有不服者，得提出申訴；其申訴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

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787 號裁定：「……查教師雖非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教師之保障範圍，與公務人員應無軒輊，自得準用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關於公務人員職務之保障，依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98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得對之依行政訴訟程序提起救濟之權益為：一、改變身分如免

職等。二、對於公法上財產之請求權受到影響者。三、對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至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或其他工作條件及管理必要之處分，則不許提起行政訴訟。……學校對教師之考績，乃屬工作之管理，尚非對教師之身分、財產權或其他重大權益之處分……自非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現職為○○國民小學校長，經本府教育局以訴願人督辦 97 學年度自足式特教班教師甄選作業，發生評分表外流情事，致生爭議，有行政疏失，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以民國（下同

）98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1103900 號令核定申誡 1 次。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2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按依教師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公立學校校長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如其因行政職務之事項認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理不當時，因校長為教育人員，故比照學校教師辦理。次按教師得否依訴願法請求救濟，依教師法第 33 條規定端視事件性質及處分內容而定，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教師雖非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教師之保障範圍，與公務人員應無軒輊；因此，教師於受有行政處分影響其教師身分之存續，或對其應有權利有重大影響者，始得循訴願程序以為救濟，而同為教育人員之國民小學校長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查訴願人現職為○○國民小學校長，本府教育局以訴願人督辦 97 學年度自足式特教班教師甄選作業發生評分表外流情事，有行政疏失，乃依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以 98 年 1 月 22 日

北市

教人字第 09831103900 號令核定申誡 1 次，核其性質，係該局基於監督者之地位所為之人事管理措施，並不影響訴願人教育人員之身分，對其原有權利亦無重大影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又前揭令亦載明如有不服得依成績考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收受獎懲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另查該令業經本府教育局以 98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32719500 號函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